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10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17,478,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0%,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6,50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14.05%,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郎光辉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48,619,353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41.39%,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6%。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收到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郎光辉
本次解质股份	16,5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8%
解除质押时间	2022 年 12 月 7 日
持股数量	117,478,389 股
持股比例	25.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8,619,353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6%

经与郎光辉先生确认,郎光辉先生将视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后续是否继续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如有,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亦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郎光辉	117,478,389	25.50%	48,619,353	41.39%	10.56%	0	0	24,605,385	0
王萍	56,053,012	12.17%	0	0	0	0	0	0	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99,357	1.00%	0	0	0	0	0	0	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99,357	1.00%	0	0	0	0	0	0	0
合计	182,730,115	39.67%	48,619,353	26.61%	10.56%	0	0	24,605,385	0

注:郎光辉先生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3,009,353 股股份质押给其一致行动人王萍女士(公告编号:2019-027)。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增诉讼: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

3、涉案的金额:本案诉讼请求暂共计人民币 563,582,002.5 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公司作为此案原告,将积极处理诉讼事宜,高度重视,以法律途径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京威股份")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费交款通知书》,京威股份作为原告、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致云")及其股东雷霄、袁媛作为被告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被立案[(2022)京 02 民初 228 号],京威股份已按照《诉讼费交款通知书》相关通知缴纳一审诉讼费。

一、本次新增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38241249C,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 2 号院 35 号楼 4 层 101,法定代表人:李璟瑜。

被告: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3182872403,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346,法定代表人:郭晓月;雷霄,男,身份证号 410711****0535,住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 ***;袁媛,女,身份证号:362201********0061,住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背景情况

2018 年 4 月,原告京威股份与被告北京致云签署《关于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京威股份将其持有的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京威公司")27%股权转让给北京致云,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4 亿元,各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致云需在工商变更完成当日之后的三年内,按照北京致云实际经营状况分批将本协议项下由目标股权转让产生的股权转让款足额支付给京威股份。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京威股份、北京致云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了宁波京威公司股东信息工商变更登记,但北京致云一直未能付款。

2019 年 11 月 4 日,北京致云向京威股份发送《关于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股权之款项支付情况的回复函》,承诺按如下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约定股权转让款(5.4 亿元)的 20%;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约定股权转让款的 30%;2021 年 12 月 25 日前,支付剩余全部股权转让款。截至京威股份起诉之日,经京威股份多次催告,北京致云一直未能支付约定的股权转让款。

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依法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请法院依法支持本公司提出的相关请求。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北京致云向原告京威股份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4 亿元。

2、请求判令被告北京致云向原告京威股份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暂计人民币 23,582,002.5 元。

(上述两项诉讼请求暂共计人民币 563,582,002.5 元)

3、请求判令被告雷霄、袁媛对上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本案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以及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三)财产保全事项

京威股份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对北京致云、雷霄、袁媛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申请法院依法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所有的价值 5.4 亿元的财产。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就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京 02 财保 248 号]、《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2)京 02 执保 333 号],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北京致云、雷霄、袁媛名下 5.4 亿元的财产,相关财产保全已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办理完毕。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

(一)其他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2022-038),为公司诉讼北京致云 18,489.255.02 元的股权纠纷案,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截至目前,除上述已披露过及本次披露的新增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小额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加工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纠纷,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994.53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30%。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约为 850 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约为 144.53 万元。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依法就与北京致云的相关事项处理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针对新增诉讼案件,由于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公司作为此案原告,将积极处理诉讼事宜,高度重视,以法律途径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其他诉讼案件,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阶段、上诉阶段或正在执行等,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京威股份《民事起诉状》;

2、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交款通知书》;

3、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2-077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或"公司")股东南通光控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光控")持有公司 6,827,84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精技电子(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技电子")持有公司 1,249,12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南通光冠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冠智合")持有公司 138,7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南通光控、精技电子和光冠智合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8,166,54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金冠电气股份总数的 1%;如通过大宗交易转让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金冠电气股份总数的 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通光控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827,847	5.02%	IPO 前取得:6,827,847 股
精技电子	5%以下股东	1,249,128	0.92%	IPO 前取得:1,249,128 股
光冠智合	5%以下股东	138,792	0.10%	IPO 前取得:138,792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南通光控	6,827,847	5.02%	南通光控和精技电子均受同一主体控制;光冠智合是南通光控基金管理团队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精技电子	1,249,128	0.92%	
	光冠智合	138,792	0.10%	
	合计	8,215,767	6.0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南通光控	不超过:6,786,943 股	不超过:4.9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62,314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524,629 股	2022/12/30 ~ 2023/6/2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发展需求
精技电子	不超过:1,241,644 股	不超过:0.9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3,881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27,763 股	2022/12/30 ~ 2023/6/2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发展需求
光冠智合	不超过:137,959 股	不超过:0.1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986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1,973 股	2022/12/30 ~ 2023/6/2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发展需求

注: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南通光控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冠电气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企业将承担金冠电气、金冠电气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金冠电气股票的收益将归金冠电气所有。

3.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本公司/企业持有金冠电气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金冠电气股份,应满足以下要求: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企业将按照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公司/企业减持所持有的金冠电气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金冠电气股份前,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光冠智合、精技电子承诺如下:

"1.自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冠电气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企业将承担金冠电气、金冠电气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金冠电气股票的收益将归金冠电气所有;

3.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12-09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2-049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犁苏新")持有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信林"或"公司")7,82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9%;伊犁苏新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道丰投资")持有公司 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7,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6%。公司董事赵耿龙先生通过道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1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收到伊犁苏新及一致行动人道丰投资出具的《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经营需要,伊犁苏新、道丰投资合计拟减持不超过 6,71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公司董事赵耿龙先生本次不以任何形式减持通过道丰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6 个月内。减持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前述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822,000	6.99%	IPO 前取得:7,822,000 股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以下股东	78,000	0.07%	IPO 前取得:78,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2,000	6.99%	道丰投资系为满足伊犁苏新对外投资时内部跟投制度要求,由伊犁苏新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跟投平台。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78,000	0.07%	
	合计	7,900,000	7.06%	—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6,645,730 股	不超过:5.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45,730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645,730 股	2022/12/30 ~ 2023/6/2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不超过:66,270 股	不超过: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270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6,270 股	2022/12/30 ~ 2023/6/2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注:伊犁苏新、道丰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自 20222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止。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伊犁苏新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迈信林所有。

(2)在本单位所持迈信林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单位自身需要,本单位存在适当减持迈信林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单位减持之数量、比例、金额等应符合本单位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3)如本单位拟减持迈信林股份,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依法进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伊犁苏新、道丰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22-06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8,1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4,300,000 股;本次解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290,544,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97.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27%。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的通知,湘财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本次解质股份(股)	4,3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1%
解质时间	2022 年 12 月 7 日
持股数量(股)	298,155,000
持股比例	14.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90,544,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7.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7%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无后续再质押计划。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湘财股份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持股数量(股)		298,155,000
持股比例		14.65%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294,844,000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290,544,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7.4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7%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2-058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已办理完毕,本次授予和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86,630,336 股变更为 86,642,436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6,630,336 元变更为人民币 86,642,436 元。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职能部门在上述回购注销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完成后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领取了由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营业执照变更情况

(一)营业执照变更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仟陆佰陆拾叁万零叁佰叁拾陆圆整	捌仟陆佰陆拾肆万贰仟肆佰叁拾陆圆整

(二)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94879787D

2、名称: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孙剑

5、注册资本:捌仟陆佰陆拾肆万贰仟肆佰叁拾陆圆整

6、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25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郑州高新区红枫里 2 号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630,33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642,436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6,630,336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6,642,436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备查文件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且不少于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1.88 元/股(含)【因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 12.5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 11.88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1),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 日、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7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3 日、2022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2022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036、2022-038、2022-043、2022-049、2022-056、2022-062、2022-067、2022-070),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384.76 万股,已达公司总股本 2.00%,最高成交价为 8.9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6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89,528,814.25 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7.64 元/股,未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5 月 6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83,415.100 股。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 5,659,600 股(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0,853,775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2-055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六个月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本次延长锁定期的限售股数量为 54,765,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5.64%。

2022 年 12 月 8 日,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烯王")及实际控制人易德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烯王及实际控制人易德伟先生承诺,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锁定期自 2022 年 12 月 18 日期满之日起延长六个月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上述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

二、限售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54,765,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5.6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锁定期到期日	现锁定期到期日
1	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3,100,000	44.25%	2022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6 月 17 日
2	易德伟	1,665,269	1.39%	2022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6 月 17 日
合计		54,765,269	45.64%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 2022 年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技术